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行使公司股东会赋予董事会的职权，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聚焦公司长远发展，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守信，充分审议各项议题，科学决策重大事项，有力保障了公司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现将2025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25年，公司业务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在行业为大类“C制造业”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4。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机械密封及其辅助（控制）系统，是一种关键基础工业件，子公司主营产品分别为橡塑密封及特种阀门，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产品广泛应用于能源及工业领域，尤其以石油化工、煤化工、油气输送、核电、精细化工等领域为主。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紧紧围绕着公司制定的经营管理计划，积极开展各项工作。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68,839,418.66元，同比增加12.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5,398,691.04元，同比下降1.8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08,804,110.04元，同比增长26.82%，产品综合毛利率45.58%，同比下降2.76%。剔除“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摊销对净利润的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5,417,800.94元，同比增加5.40%。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主要来自各业务板块市场拓展尤其是国际业务的发展，并购KS GmbH也为公司营收增长做出贡献。报告期内，公司机械密封板块增量业务毛利率小幅下滑，机械密封板块存量业务毛利率则维持稳定，橡塑密封板块合并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KS GmbH带来该板块综合毛利率小幅下降，特种阀门板块毛利率维持稳定。

2025年度，公司业绩变化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二、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39项议案（不含子议案），未出现反对票。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事项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5年4月 11日	1、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议案
		10、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2、关于2025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并修订的

		议案
		17、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0、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21、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22、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5年4月 23日	1、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5年8月 27日	1、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25年10月 28日	1、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并修订的议案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8.01、修订《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8.02、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8.03、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8.04、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8.05、修订《内部问责制度》
	8.06、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8.07、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8.08、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8.09、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8.10、修订《董事会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工作制度》
	8.11、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8.12、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8.13、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8.14、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8.15、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8.16、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8.17、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修订《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实施办法》
	9、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会和2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3、董事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根据最新颁布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实际工作安排，对公司董事会席位结构进行了调整，公司董事会共计9名董事，非独立董事由6名调整为5名，增加1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仍为3名不变。非独立董事辞任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董事相关工作已完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构成人员在席位结构调整前后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关注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公司动态，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充分讨论、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持续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目标的达成。

其中，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持续关注公司发展和经营状况，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及丰富的实务经验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有关规定，针对公司重大事项等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4、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	3	2025年4月9日	审议公司未来规划
		2025年4月21日	审议《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内容
		2025年10月27日	修订《董事会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工作制度》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2025年10月27日	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025年4月9日	审议202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核委员会		2025年10月27日	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5	2025年1月23日	审议2024年年度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报告及2025年工作计划
		2025年4月9日	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财务章节、《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5年度续聘审计机构、评估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审议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2025年4月21日	审议《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章节、审议2025年内部审计部门第一季度工作总结
		2025年8月25日	审议《2025年半年度报告》财务章节、审议2025年内部审计部门第二季度工作总结
		2025年10月27日	审议《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章节、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修订《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实施办法》、修订《内部审计制度》、审议2025年内部审计部门第三季度工作总结

5、信息披露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共计披露106份公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回购股份注销、治理架构调整、股权激励、境外投资进展、利润分配等公司重大事项、经营情况与财务信息，信息披露工作程序合法合规，并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等相关工作。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带领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公司2024-2025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获A。2025年，公司按时完成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披露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

四、2025年度董事会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董事2025年度薪酬应发金额并对其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与绩效评价进行了考核，认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较好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经营管理工作。

2025年度，公司董事应发薪酬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2025年度应发税前报酬总额
彭玮	董事长	0
丁运秋	董事	0
刘雪垠	董事	0
陈虹	董事、总经理	130.52
奉明忠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30.23
尹晓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102.85
应千伟	独立董事	10.00
方炳希	独立董事	10.00
王为民	独立董事	10.00
合计		393.60

注：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由其任职公司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发放薪酬。

上述应发薪酬金额中，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陈虹、奉明忠和职工代表董事尹晓2025年度绩效薪酬的10%于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完成后支付，

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五、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年，董事会将继续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如既往地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2026年董事会工作重点如下：

1、带领公司经营管理层完成2026年度预算：

2026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82,523万元，同比增加3.19%；营业成本97,575万元，同比增加1.36%；四项期间费用36,500万元，同比增加2.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415万元，同比增加7.38%。剔除“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摊销对净利润的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343万元，同比增加6.66%。

公司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积极采取主动的应对措施，加快提升瓶颈产能，保持研发投入，加速人才的培养，保持行业领先优势，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经营计划、经营目标仅为公司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2、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不断提升董事会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从维护股东利益出发，勤勉履职，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

3、公司董事将持续学习监管新规，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相关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4、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形成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互动，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股东的合

法权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